

CB2/PL/WS  
2869 9653  
2869 9652

**傳真函件(2868 5916)**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 
教育局  
教育局局長  
孫明揚先生, GBS, JP

孫局長：

**福利事務委員會**

**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宿位**

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審議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。委員在研究該等建議期間，對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所需的漫長時間表示深切關注。委員察悉，在2008年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竟長達106.8個月。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加快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，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的時限。

事務委員會察悉，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物色適合的處所，包括空置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，用以改建作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之用，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，滿足他們的服務需求。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積極物色適合的處所，以設立這些院舍。

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指示，本人謹向閣下轉達上述要求。委員希望貴局對此事多加注意，優先物色適合改建的處所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。

事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偉業)

2009年5月15日

副本致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
社會福利署署長  
康復專員